

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的思考

谭 然

黑龙江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随着就业形势的日益严峻,大学生“毕业即失业”的现象凸显。本文剖析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现状、失业保障问题及制度实施可行性,立足我国当下社会现实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对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的框架提出了几点设想,以期对填补现有失业保险制度空白有所帮助,从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功能。

【关键词】失业保险制度;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

1 高校毕业生就业现状

1.1 招生规模逐步扩大

20世纪70至80年代,西方各国历经数十年的时间才逐渐实现了从“精英式”向“大众化”的教育转型。^[1]然而,我国却仅仅用几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这一教育“身份”的转变。截至2023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超60%,在学总规模高达4763万人。毫无疑问,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甚至可以说,我们从“大众化”教育开始上升至“普及化”教育阶段。

1.2 毕业人数高居不下

据教育局数据显示,2000年初到2023年,23年间高校毕业生从95万人高速增长至1158万人。值得注意的是,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1179万,同比增加21万人。高校毕业生人数屡创新高,“史上最难就业季”被“更难就业季”不断刷新。

1.3 就业形势不容乐观

疫情前,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虽有波动,但整体趋势向好,甚至2018年达到了91.5%。尽管里面掺杂着些“被就业”的水分,但整体高校毕业生净就业率仍可保持在70%~80%左右。然而,受三年疫情、经济下行和企业大幅裁员等严峻形势的影响,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就业挑战依然严峻。

2 大学生失业保障现状及问题

2.1 失业保险覆盖面不全

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于1986年初步构建出基本框架,其保障范围主要针对国营企业及职工。随后,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将保障主体由四类扩大到七类,但覆盖对象仅限于国有企业及职工。六年后的《失业保险条例》在覆盖范围上打破了原有国企及

其职工的壁垒,将保障对象扩展到所有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从201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到现今的《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不断扩大,灵活就业、农民工等群体纷纷被纳入其中,然而大学生群体却始终游离于该制度体系之外,只因无法满足“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条件。

2.2 失业保障政策效果不佳

面对庞大的大学生群体,有关部门每年会专门出台相关政策来促进就业,保障大学生就业权益。在失业补助金方面,从2006年的“高校毕业生因短期无法就业或就业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民政部门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帮助他们度过难关。”^[2]到“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3]再到现行的大学生失业补助金政策,政策初衷虽好,但实际运作却效果不佳。这是因为不仅受助主体有限,申请过程烦琐且苛刻,再加上大学生自尊心的加持,失业补助政策难以发挥其应有价值。在促进就业方面,政府推出了“一条龙”创业服务、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一把手”访企拓岗等一系列举措,然而政策连贯性不强、临时性特征明显、地区执行力度不一、宣传力度不强等问题阻碍了促就业工作的开展。

3 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实施的可行性

3.1 良好的社会保障基础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自建立以来,历经了初步创立、探索前进、深化改革以及发展完善四个阶段。经过多年的

制度摸索,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享受条件、基金的筹集模式、待遇水平等都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体系,这对于大学生失业保险的构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再者,中共二十大报告中的“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不难看出,国家对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非常重视,将大学生群体纳入到失业保险体系之中,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保障作用。

3.2 大学生主观意愿强烈

当前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令众多大学生抱有危机意识,他们迫切需要有关政策支持来解决后顾之忧。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获得一定的就业缓冲期,从而减轻就业压力,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同时,失业保险体系中的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可以很好地帮助大学生向社会人转型,实现就业高效化。

3.3 基金运营具有可操作性

首先,从资金筹集角度来看,随着高校扩招政策的不断推进,大学生总规模急剧扩张,危机感迫使大学生对失业保险主观需求强烈,他们愿意支付一定的费用来获取后续保障,再加上校方和政府的联合助力,庞大的大学生失业保险资金池是极易形成的。其次,就保险条件而言,大学生失业符合大数定律。在市场经济下,大学生失业属于纯粹风险,风险发生概率均等且具有明显的偶发性和随机性。大量同质风险单位的存在,使得损失趋近于一个常数,因此可以对损失进行比较精确地预测,实现保险费、保险金和其他的费用开支之间的平衡。最后,从资金储备来看,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可作为坚实后盾。我国失业保险基金遵循“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然而早在2019年前,我国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已达令人瞠目结舌的5817亿元,经过三年疫情对其的持续消耗,仍然结余2892.3亿元。巨额的基金结余可以与大学生失业保险实现联动,当大学生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时,可由一般失业保险结余的基金进行填补,反之亦然,这既优化了失业保险基金结构,又提高了失业保险运行效率。

4 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的框架设想

建立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可以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功能,具体建议和设想如下:

4.1 模式类型

在我国,失业保险具有强制性,凡符合法定范围内的人员都应参加该项制度。不过,鉴于大学生群体较为特殊,他们暂未完全与家庭经济的补给相分离,收入来源不稳定甚至是无收入。因此,相比于强制性,非强制性更适用于该群体。大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自身及家庭情况,自主选择是否缴纳、何时缴纳及缴纳时长等事宜。

4.2 实施对象

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应限定为领取毕业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涵盖了从专科(高职)生到本科生,再到研究生(硕博)多层次主体。值得注意的是,大学生失业保险的目的是给予处在就业等待期内的毕业生一定的生活保障,不包括中途退学、非全日制、就业后失业、主观不就业等大学生群体。

4.3 基金管理

① 资金筹集

基于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发展现状,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可借鉴大学生医疗保险的运作形式,构建以政府、高校和个人三者共同承担的缴费模式。三者缴费占比上,要以高校和政府为主,个人为辅。

高校负担部分,可从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中提取部分比例来进行缴纳。高校每年的事业收入和社会向学校的捐赠收入等呈逐年递增趋势,因此高校有充足的资金基础缴纳大学生失业保险费用。再者,若校企达成合作机制,高校可与企业协商,以输送专业对。在参照一般失业保险金的给付标准的基础上,依据缴费档次的高低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而调整,譬如给付标准区间可定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并且随着申领次数而梯级递减可领取的金额。此外,失业保险金的给付期限不宜超过12个月,根据累计缴费年限的长短而定。例如,若累计缴费满1年,给付期限最长为3个月,每多缴1年给付期限可增加3个月,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其次,在职业指导与补贴方面。瑞典的激励学期措施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这项措施是专门为完成义务教育后失业或学徒期中断的人而设计的,失业者受益于“私人教练”,教练会协助失业者制定个人行动计划,并通过反复的咨询和指导课程追踪其进展情况。因此,我国政府部门应指派相关人手对失业大学生进行个人定制指导并追踪其求职进度。同时,定期对失业大学生进行职业和创业培

训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职业培训可与用人单位进行联动,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培训内容应是全方位和多样化的,如沟通交流、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心灵建设等,综合提升大学生核心竞争力。再者,失业大学生培训期间可依规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

②基金运营

高校生源的多样化注定了毕业生流动性很强,多数外省生源大学生毕业时会选择回户籍所在地就业或者去发达城市寻找就业机会。故而,对大学生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适宜采取全国统筹的管理方式。为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可持续,应该实行社会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除了失业保险基金内部自由流动,禁止挪作他用且要专款专用。此项基金管理离不开法律的支持,国家应通过立法或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以法律手段强制约束不法行为,从而规范基金管理者的行为,防范冒领、多领等道德风险的发生。

4.4申领条件

基于权责一致的原则,大学生失业保险的具体申领条件如下:一是申领主体应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二是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三是非因本人意愿持续失业至少3个月;四是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若高校应届大学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后因某些原因失业,且尚未满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可再次申领,但不得超过领取期限。

4.5保险待遇

大学生失业保险待遇主要由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职业指导与培训、获得技能提升补贴等构成。首先,在失业保险金方面。为保障失业大学生的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其求职积极性,避免道德风险、逆向选择、养懒汉等现象的发生,大学生失业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不宜过高。

当前,国家大力推进数字政府的建设,趁此东风,构建全国失业大学生信息库不失为明智之举。高校率先做好每年失业毕业生的登记工作,随后将统计数据上传至全国失业大学生信息库后台,在经过各级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无误后,将数据发布到信息库官网中并及时更新。人社部可依此组织失业大学生进行有关培训和就业指导;当大学生申领失业保险时,失业保险金发放部门可通过信息库与联络学校、社区的渠道进行多方核查,防范道德风险的发生;用人单位则可以通过信息库,寻找所需人才。

信息库的有效开发和利用,可以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极大地提升大学生就业效率。

4.6辅助措施口人才换取相应人才的保险资助

政府负担部分,应依据各地的财政收支情况,合理设定承担比例,不足部分可由一般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补齐。

个人负担部分,由于大学生群体的特殊性,缴费金额不宜过多,但作为最终的受益群体,理应尽到自己的缴费责任,从而体现权责对等原则。此外,对于无力承担的困难学生,可以用参与志愿活动的积分来换取高校、政府或社会的资助,减轻其家庭负担,彰显公平性和互济性。

除了三方共同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大学生失业保险资金来源还应包含基金运营产生利息收益、滞纳金收入、社会各界的公益性捐赠等内容,多渠道共同助力大学生失业保险的运行。

另外,大学生失业保险费用应按年征缴,可在毕业前任选一年或多年缴纳保费,缴纳金额不宜过高,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来变化调整,费率合计应低于职工失业保险总费率。

5 结论

综上所述,面对庞大的高校毕业生群体和竞争日益激烈的就业市场,构建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既能免除失业大学生的后顾之忧,又与国家完善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相吻合。该项制度若能迈出从无到有的第一步,即使未来困难重重,需要长期的探索与实践,但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保障大学生权益、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具有深远意义。本人希望文中提出的制度建设构想能为解决大学生失业问题献出绵薄之力,同时更期望政府能尽早将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提上日程,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不可取代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章冬斌,程瑶.中国高等教育招生规模与结构的实证研究[J].教育科学,2008(03):53.
- [2]刘晶晶.建立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设想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7(17):94-95.
- [3]钟应军,王颖婷,郑琦琪,吴欣颖.就业视角下大学生失业保险制度构想[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02):130.

作者简介:

谭然(1995—02),女,汉,河北保定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公共管理。